

## 20140707 慈林青年營~黃國昌主講：台灣民主運動的新浪潮

主持人：黃老師還有各位同學還有慈林的志工參加這次的慈林青年營，本來準備一些要介紹黃國昌老師的那些資料，看到黃國昌老師本人的時候，不知道是因為年紀大還是心情興奮的關係，腦筋一片空白，不過我現在就是想到什麼就講什麼，太陽花學運期間我很少看電視，太陽花學運期間有一個朋友透過email寄來一個短片，打開來一看就是黃國昌老師跟文化大學那個教授叫楊泰順在對談，那個標題寫的是黃國昌，戰神黃國昌狂電名嘴，好像是這個樣子，本來年紀已經很大了，其實我不會受外界的這種影響，結果那天晚上竟然莫名其妙的興奮到好像有一點睡不著的那種感覺，其實我們都知道，黃老師其實不需要多加介紹，他那個在公開場合的那種言詞的那種犀利，還有態度的冷靜沉穩內斂，還有那種對事情的那種分析，一針見血，直搗黃龍，讓你在這裡看著那個畫面的時候，你會極絕稱讚，是不是這樣子，這個我想是他之所以會造成風潮一個很大的原因，不過我個人認為，提供給各位同學參考，我的觀察體驗，我覺得黃老師魅力最大的地方應該是他那種...又腦袋一片空白，是他那種熱情還有那種，本來有一個形容措辭，一下子忘記了，就是說他那種，應該是他的那種胸襟氣度，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他非常厚實的學養，我覺得這才是我個人真正佩服得黃老師五體投地，崇拜得五體投地最主要的原因，我把我個人的一些感想提供給各位做參考，剩下的我想由老師來現身說法，你們自己各自體會，謝謝各位，謝謝。

剛剛說的話都不敢當，謝謝慈林文教基金會的邀請，那因為在我自己...我大概從2009年的時候開始加入了人民作主志工的行列，那那個時候雖然不是林義雄先生自己處理代理，那已經交給年紀相對來講比較輕的，大概都是四五十歲，甚至到我那個時候還30幾歲，現在已經破40了，那但是對於人民作主的理念，感覺起來默默的行走，但是我每次參加人民作主的運動的時候，雖然在走路，可是內心相對而言是很平靜的，那在走的過程當中，感覺有一些無形的力量在影響著我們走過的每一個地方。

我一直到去年夏天的時候才比較有機會跟林先生近距離的接觸，之前跟林先生的接觸比較多大概都是閱讀林先生寫的東西，我一直對他是非常的那個跟在座的各位一樣，非常的佩服，那只不過說再進一步跟林先生有比較近的接觸以後，對我的影響更大，那比較慚愧的是說，林先生會...基於他一些人生的智慧，會很...很委婉的，但是很清楚的給我一些建議，那我剛剛說比較慚愧的地方在於他給我的長輩的

建議，我自己到今天為止修養都不好，還沒有辦法能夠完全的實現，譬如說，林先生會跟我講說：「哩都麥器大郎罵，哩罵嘻款人係麥衝啥，哩都麥器大郎罵(台語)。」就是不要去罵人，然後多說一些積極正面的事情，那我一直覺得這句話很有道理，但是這也是我剛剛說的，可能人生的智慧跟修養還是不夠，所以有的時候看到一些人的發言，整個火氣就會上來，那不過就會稍微控制一下自己，把那個情緒消化完了以後，再想想要用什麼樣的語詞，比較理性的去面對他。

那我相信今天會來參加慈林所舉辦青年營的朋友，應該對於臺灣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從比較長程的歷史的角度來看，臺灣民主化的演進，或者是比較短程的從最近這幾年開始越來越蓬勃，或者是風起雲湧的，你要用社會運動去形容它也可以，用公民運動、用學生運動都可以，可能因為你自己所在的位置，觀察這件事情的角度不太一樣，會有不同的描述方式，我覺得都沒有關係，以及在這些運動背後對於臺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那今天其實會挑這個題目跟各位報告一下自己最近的一些想法，可能跟我過去這兩三年自己在從事一些希望能夠推動一些制度的改革的運動，所累積起來的感想高度的相關，那這些感想老實說也影響到了我自己現在所在做的事情，包括了時間的分配，或者是說在路線上面的選擇，那我必須要先跟各位坦白一件事情是說，我今天跟各位分享的一些想法純粹都是個人非常主觀的意見，不代表那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也不代表說那是一件絕對正確的事情，那只不過說我會跟各位比較清楚的去說明為什麼會這樣子想，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做。

今天下午有一個周刊的記者來採訪我，那其實那個不是一般的新聞事件的採訪，而是那個周刊它想要推出一個專題，那那個專題是有關於臺灣的憲政改革，那聽到憲政改革，可能對於各位來講記憶比較新、連結比較近的事件是在太陽花運動的期間當中，曾經有提出過四個大的訴求，其中一個大的訴求是要召開公民憲政會議，透過由下而上草根式的方式來去推動我國的憲政改革，那對於這樣子的一個路線跟運動的訴求，我個人當然是贊成的，但是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在於說，這件事情如何可能？所謂如何可能我可以先跟各位很直接的講是說，各位如果對於你們修憲的程序有一個基本認識的話，會知道說修憲案的提出是要由立法院發動，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四分之三投同意，交付公民投票，那交付公民投票的程序必須要全體的選舉權人過半數同意，不是過半數投票，是過半數同意，那過半數同意如

果我們以上一次總統副總統大選選舉權人數來計算那個基準的話，是900萬票要投贊成票，不是900萬人出來投票而已，是900萬票要投贊成票，那個憲改法案才會過。

那大家想一想是，以目前不同的政黨他們的支持者的群眾基礎，當然在最近這幾年，板塊我相信從2012年以後有相當程度的移動，可能有很多人到今天會覺得非常的後悔，在2012年的時候做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的選擇，導致我們在接下來這幾年的時間當中，整個國家遭遇到相當大的問題，而人民，特別是我們年輕的一代他們必須要透過自己的行動站出來，捍衛我們的國家跟很多很重要的核心基本價值。

那但是即使那個板塊有移動，你如果以上次總統副總統大選投票來看，馬英九他贏，他拿到689萬票，他在2008年的時候大贏，他大贏200多萬票的時候，他拿到的是762萬票，那假設今天是執政黨國民黨它想要推動修憲的話，它有沒有辦法找到900萬人出來投下他贊成它要的方案，我會說非常非常困難，快要是不可能，因為以2008年你可以說是，那個時候馬英九他的光環最亮的時候，那那個時候整個國民黨的氣勢最高的時候，他拿到760萬票，那你如果說到2012年的689，差距就更大。

反過來講是，如果說今天是在野黨要去推動修憲的話，那這個時候會變成差距會變得更大，那也就是說接下來的憲改方案除非在臺灣的政治版圖會出現驚天動地的變化，所謂驚天動地的變化指的是說，對於任何憲政改革推出來的方案要獲得不僅僅是絕大多數人的同意，即使今天在國會闖過了，後面公民投票的門檻非常非常的高，更何況說以在國會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你可以說，你不要說任何一個政黨反對，只要任何一個政黨裡面其中有一個大的派系反對，這個憲改方案就不會過，連投票的機會都沒有。

那今天那個，我為什麼用這個開頭是因為今天那個周刊的記者他來找我的時候，他事實上比較想要問的是說，他們想要設計一個問卷，那那個問卷是給專家學者回答的問卷，有關於憲政改革可能的進路，譬如說包括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改採內閣制，那現在有不少人在呼籲，說我們應該要改採內閣制，那但是這是一個很長的話題，我今天不太希望把時間放在這件事情上面，因為你如果要處理憲政改革的方案，你要改採內閣制的话，你要處理的問題很多，包括總統是不是要繼續直接直選，那如果放棄總統直選的話，我們現在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展現出來臺灣人民的總體意

志，你要怎麼跟在1991年、1992年那個時候爭取總統直選的論述相配合。

那你如果不放棄總統直選，在總統繼續直選的情況之下，採行內閣制，如果改革？就如何可能？一個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總統，民意基礎這麼的厚實，你說你選出來了以後，你只是當一個虛位總統，對於被選出來的那個人跟選他的人，選他的人民對他的期待是不是只是這個樣子，這個在進行憲政改革的工程上面其實都必須要仔細的去考慮。

那不過我今天跟他們在講說設計那個問卷的調整，一個比較大的方向是說，其實我會建議他們不要從學者專家著手，因為其實學者專家的意見，如果各位對於我們過去這幾波憲政改革有一些基本脈絡的認識的話，都會發現說，在七次的修憲當中，絕大多數在前面的那幾次，特別是1990年代的改革的時候，他菁英色彩的取向非常的重，也就是大概都是以一些所謂社會有聲望的人、學者專家他們組成一個，某一個形式的組織體，譬如說像是國事會議那樣的組織體來去進行改革。

我會建議他的是說，他們如果願意做這件事情的話，可能從一般民眾的想法開始touch，那當然從知識菁英的角度，容易會產生一個偏見，那個偏見或許不是偏見，或許是從知識上面的位置他們所形成的一種知識社群所產生出來的看法，但是跟一般的人我們在理解我們日常生活周遭所碰到的政治上面，或跟政治上面有關係的問題，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是什麼，其實我比較建議他們從人民直接切身的感受切入，來去分析這些問題。

那為什麼說從人民切身的感受來分析這些問題呢？譬如說，我自己非常主觀的推斷，這未必是真的，因為沒有很實際的數據或者是調查可以當作支撐，但是我self一個很主觀的判斷是說，現在對於在憲政改革上面，倡議由總統，從我們現在的亂七八糟的制度，所謂亂七八糟的制度，有人說它是半總統制，那真的對半總統制有研究的人會說，它事實上也不是真正的半總統制，那不管怎麼樣，從這個制度移向內閣制，我自己的感受是說，這個訴求之所以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會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主要的理由是在於大家對於馬英九現任總統的不滿，因為對於他高度的不滿，那同時他又有任期的保障，要把他搞掉又搞不掉，要罷免他罷免不掉，要彈劾他彈劾不了，那大家覺得很痛苦，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要改採內閣制。

但是我們如果大家想一想是說，假設我們的時空環境一模一樣，我們現在採行的是內閣制，馬總統他是最高行政首長，假設他是內閣制下的閣揆，國會裡面他依然是多數黨，他也是黨主席，他繼續用黨紀去拘束那些國會裡面的議員，各位想一想我們現在的不滿跟痛苦會因為改成內閣制而改變嗎？這個當然是一個切入思考的角度，當然可能今天換了另外一個對於要改革，改成內閣制有高度熱情的講師來跟各位分享他的看法，你們會得到完全不同的答案，但是今天我不一定會給各位，在很多確切的問題上面會有很多確切的答案，但是或許就是藉由我自己一些想法的分享，那引導各位可以自己去思考這些問題。

從最近這段時間當中，大家大概從剛剛所描述的制度改革背景的問題，也就是說對代議民主的不滿這件事情開始讓我們...或者是讓很多一般的民眾感覺到很無力、感覺到不知道該怎麼辦的問題在於說，我們現在的民主制度透過選舉的方式，把我們作為國家主人的權力送出去給這些代議士，那這些代議士某個程度上選上了以後，感覺像失控的代議士，他們做很多事情可能不是在乎的是他選民真正的想法跟意見，那也不是為了國家整體的利益，有很多謀求個人私利的情況發生，那種層次是比較低的，就是我們今天先不要討論層次太低的問題，譬如說就是如果代議士貪汙該怎麼辦，那種層次太低的不要，先不要討論，我們層次稍微再拉高一點點，就是以現在面臨的狀況是說，那他們可能在一定的政黨政治的環境結構下面，他們在做決策的時候的投票行為是看政黨的意志，甚至當政黨的意志化約成個人的意志的時候，跟民意之間所存在的落差到底要怎麼樣來消弭那個距離。

那這個就會直接牽涉到了有關於退場機制的問題，所謂退場機制就是這些政治人物他們的行為跟一般人民的期待出現落差的時候，在憲法裡面，我相信各位都學過說，我們被賦予的參政權除了選舉以外，還有罷免、還有創制複決，創制複決兩個權利我們現在通常把它集合起來說是公民投票的權利，那那個是憲法賦予我們的直接民權，那這個直接民權你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對事情的直接民權，他們做的決策我們不滿意，我們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把它他們的決策推翻，或者是我們要他做的事情他們不做，我們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課予他們義務。

那第二個是對人的直接民權，所謂對人的直接民權就是罷免，在他任期結束以前，就先把他抓下來，那某個程度上是這個罷免的權限可以說是去控制這些代議士，人民直接去控制代議士，不是讓他選上了以後就可以玩四年的一種權限的行使，但

是從具體的操作當中，我們開始發現說，去矯正代議民主失靈的時候，兩個重要的權利，一個是公民投票的權利，一個是罷免的權利，這兩個權利是憲法給我們的，是憲法給我們的，那當然我知道大家對於目前這部的憲法，不管從它的名稱到它的內容大家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看法，有人是看到那個名稱就覺得很火大，這個我完全都可以了解，但是我們要做...我是比較務實派的人，就是改革要一步一步來，我會去思考說改革如何可能這個角度的問題。

但是不管你對於這個憲法是高興還是不高興，你可以確定的事情是說，這兩個權利憲法給我們，但是卻在法律的層次上面被架空了，為什麼這兩個權利在法律的層次上面被架空了？我等一下會做更進一步的說明。除非我們今天對於民主政治的想像是，我們應該相信政黨政治，我們應該相信代議政治，相信政黨政治、相信代議政治，你可以把人民的參政權稀薄化，或者是簡化，或者是縮小到只剩下選舉權，這件事情是可能，因為在這個世界上有很多國家他們事實上是沒有制度性的公民投票權，也沒有罷免權，就真的只有選舉權，那特別是在議會民主、議會政治為他們整個民主政治核心的國家採行的就是這樣的制度。

那下一個問題是以臺灣所目前所面臨到的環境，我們是不是真的覺得我們只要選舉權就好？從我自己的觀察，答案是否定的，我現在自己的觀察跟感覺是說，由於大家對於代議政治的失望，希望對於跟我們有切身相關利益的事情能夠有更進一步的掌握，那因此對於直接民權的取回，剛剛我講的那兩個權利，一個對人的、一個對事的，罷免權跟公民投票權，直接民權的取回就變成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問題，事實上可以插播一下，那個林先生最近復出成立的人民作主教育文教基金會，那各位如果有比較注意那個新聞，發現林先生提了三個重要的訴求，一個是修公投法，一個是修選罷法，一個就是修憲，在我剛剛跟各位講的那三個層次的範圍當中。

但是我今天要說的並不是修憲，因為修憲的部分事實上是...一方面是比較複雜，那二方面是你必須要去，仔細的去推說這件事情到底要如何的實現，因為有很多憲法上面的爭議，我們即使先不考慮比較複雜的中央政府體制的調整，要採取總統、半總統還是內閣制，我們就先講一個，我相信大家都有共識，就是監察院是不是要廢，各位覺得監察院是不是要廢？我相信現在做民調，一拖拉庫人會覺得說監察院乾脆把它廢了算了，根本沒有用，就沒有什麼太大實際的功能，那再加上這次監察委員所提出來的名單，只能用「慘不忍睹」四個字來加以形容。

好，那但是即使是一個共識這麼高的憲政議題，你要把監察院廢掉，現在做得到嗎？那我相信大家都會覺得做不到，那當然我相信大家坐在這邊，大家都有個共識，就是啊為什麼做不到，就是狗冥黨，所以阮今嘛愛衝啥，狗冥黨先厚倒(台語)，這個當然是一個很簡單的政治解決的一個說法，那只不過說你要怎麼做到那件事情，可能還需要很多的努力，那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努力是要去改善我們整個社會的體質，所謂去改善我們社會的體質是說，國民黨選舉會贏會過半，就是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當我說它不是完全沒有道理，我指的不是在幫國民黨辯護，就是你不能去設想說所有投票給國民黨的人全部都是壞人，因為你如果真的這樣子想的話，你就把我們自己的同胞先割一大塊出去，你用這樣子是沒有辦法跟人家溝通的，那你如果說有20%到30%是鐵桿深藍，你不管跟他講什麼話，他說反正我就是支持他，那那個沒有關係，你可以...可以就放棄(全場笑)，不要花時間去說服他，當然我說放棄指的是完全從成本效益的考慮來看，當然大家如果有那種超強的毅力跟耐心，我個人也是樂觀其成的。

但是我們會想要去改變，還是要想辦法去改變那些人他們的想法，那下一個問題是說你要怎麼去改變那些人的想法？因為你不管調成什麼制度，我真的老實講，你不管調成什麼制度，如果公民社會的體質沒有改變，你怎麼選，選出來的結果就是那個樣子，到那個時候你會覺得很絕望，說用A制度沒有用，用B制度也沒有用，用C制度也沒有用，那到那個時候就真的很糟糕了，那個時候我們可能進一步大家要開會討論如何用更激進的手段來達到我們要達到的目的，當然我說我們用更激進的手段那充滿無限的想像，這個也不是今天晚上要跟各位說的重點。

人民作主的行動提出那三個主軸的訴求，某個程度上我會認為他相當精準的去抓到了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代議政治失靈的問題，可以透過直接民主的方式來矯正它，或者是來改變它，但是問題是這兩個權利，罷免權跟公民投票權現在某個程度上是被法律空洞化的，就在法律的層次上面被空洞化掉。那為什麼我說在法律的層次上面被空洞化掉，等一下我會進一步說明。一個憲法的權利在法律的層次上面實際的被空洞化掉，對我來講，我會把比較近期的目標放在去推動那個法律的修正，因為在思考上面我不曉得要怎麼說服自己說，如果我沒有那個能量，我今天做很多事情，做了半天我沒有能力去把那個法律改到一個比較完美或者比較好，相對比較好的地步，我就不知道說我怎麼會有那個能量去推動憲法的改革，因為法律的修正

你只要在議會裡面有相對多數就可以修改成功，那你現在沒有辦法修法，嘿謀效啦，狗冥黨咧蝦哪有可能(台語)去修，你不可能去修，那如果我們整個思考跟論述是建構這一個前提假設基礎之上的話，那我必須要講，那我們必須要很誠實的面對自己，修憲也不要談，修法只是在國會裡面的相對簡單多數，那修憲的門檻剛剛跟大家都重新報告過。

就修法的相對簡單多數，這兩部法律它事實上存在著非常強烈的不合理的制度設計，那那個不合理的制度設計老實講我自己可能好幾年以前，可能在2008年以前，我自己對那些內容都還沒有很...真的很清楚的掌握，那一直到最近幾年，不管是走罷免這條路，去年的時候我跟幾個朋友，各位應該都聽過他們的名字，像馮光遠先生，大家都聽過馮光遠，他現在要參選台北市長，但是我可以跟大家保證，當初他跟我搞憲法133的時候，他都沒有跟我講說他要選台北市長，那個時候我只問他說，光遠哥去搞這件事情，如果成功你會不會去參選補選出來的位置，他說不會，那我說好，既然你不會去參選那補選出來的位置，我們就來做，那當然他去參選沒有什麼錯，我不是那個意思，只是開個小玩笑，像林峰正執行長，前民間司改會的執行長，柯一正導演，南方朔，那做完了整個歷程以後，我們知道那件事情有多難做，很難做，真的很難做，我等一下會跟各位說明。

那現在在太陽花運動以後，網路上面有一些網友他們又在做割鬚尾的行動，那他們那個割鬚尾的行動也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事實上是得到社會上面很大的支持，我一開始的時候我真的嚇一跳，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他們在進行割鬚尾的時候，之前他們有來找我，但是我給他們的建議是說，三思，三思，那理由是說我自己做過一次，知道你要有什麼樣的commitment，就是說你必須要有什麼樣的投入，這件事情它會耗費的成本，那那些在網路上面召來的人他們可能，我不知道，或許有十天或者是一個月的熱情，但是那個熱情在一個月以後消退了，你必須要有有人帶著這個運動撐到最後為這個運動負責任，那是不是真的準備好，但是我覺得他們很令我佩服的事情是說，雖然他們在運動開始之前，我透過各式各樣的說詞想要去...也不是說阻止他們，我沒有什麼條件跟資格去阻止什麼人去做什麼事情，那是他們的公民權利，他要出來做，你憑什麼去阻止人家，我更沒有那個地位去跟人家講說，啊你們這個運動路線是錯的，你們應該按照我的想法，按照我的運動路線來做，我不相信現在臺灣有任何人有那個地位或資格去說這樣子的話，那是他們憲法的權利他們要行使，你憑什麼去阻止人家。但是我只是跟他們講說，你們接下來會面對什



麼樣的問題，那些問題等一下會跟各位說明，因為之前做的是憲法133，那個感受太深刻了。

第二個事情是公民投票制度的問題，就公民投票制度的問題在2010年開始，ECFA公投的時候，我就實際的去engage，就是說實際的去投入這件事情，那後來一直到2011年，連修法的版本我都已經寫好了，早就提出來，就《公民投票法》整部修法的版本都寫好都提出來，那個時候拿著那個修正草案去找一個立院黨團，那個立院黨團的負責人跟我說：啊這謀效啦，這麥過啦，麥共這啦(台語)。那個立院黨團不是執政黨，那當然我們那個時候很想要做的事情是什麼，我們那時候很想要做的事情是說，在2012年選舉的時候，要求總統候選人表態，要求立法委員表態，你支不支持修改公投法、還權於民、人民作主的運動？那但是可以說是碰一鼻子灰，所謂碰一鼻子灰指的是說，我不是說所有的社運團體，就是我自己的親身經驗，參與過幾次的運動，我們常常喜歡發承諾書給立法委員，或是立法委員的參選人，說請你表態、請你承諾，但是常常都是人家都不理你，根本不理你，下一個他為什麼不理你？因為我不簽，我不理你，我也不會怎麼樣。

那樣子的經驗讓我很深刻的感受到一件事情就是，你要去逼他，你要叫他去簽承諾書，你要有實力，你要有實力讓他感受到說，他不簽這個東西，他不做這件事情，他要付出代價，所有的政客最怕付出的政治上代價就是權力沒有了，這是所有政客最怕的，你有沒有那個實力讓他付出這種政治上的代價？你如果要讓他付出這種政治上的代價，就絕對不可能說你今天在從事運動的方式是我開一天記者會，開了一個很盛大的記者會，然後找了一堆專家學者來，說這個法律應該這樣改，這裡不合理、那裡又不合理，第二天給你出了一天的新聞，現實上你到底改變了什麼？

那那個是我自己之前，大概在2012年以前，以一個學者的身分關心時事、關心時政，那去推動一些制度的改革的時候在做的方式，因為學者其實會做的事情，最會做的事情是寫文章，就寫文章，後來發現說寫了那個文章真的銷量很差，而且你寫得越嚴肅的文章，銷量越差，《公民投票法》制度的改革，從整個憲法的法理到最後要怎麼改，到歷史的經驗，我曾經寫了一篇大概兩萬多字的論文，硬邦邦的，刊在法學雜誌上，就把我那個時候參與的經驗跟一些實際的想法全部都寫下來，也幫中選會做過研究報告，三百多頁，公民投票制度應該如何改革，過去實際的經驗是什麼，根本沒有人在看，你對於這個制度改革所產生的impact，你說啊沒有關係

啦，反正你那個東西放著會成為歷史(全場笑)，會成為重要的歷史文件，但是我相信所有投入社會改革，特別是對於臺灣的前途跟未來有急迫感的人，就絕對不會想說我現在在做的努力只要在歷史上面留下痕跡就好了，我們要的是實際的改變，當你要的是實際的改變的時候，你就要很誠實的面對你自己的問題，改變如何可能，我是一天到晚坐在電腦前面上面敲鍵盤可以改變，當然我不是說那件事情不重要，就是有很多人在上面幫忙轉訊息還是滿重要的，但是不能夠只做這件事情，如果只做這件事情就會落入之前運動的時候的窠臼，你必須要讓更多的人知道說，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件事情如何不合理，而且在讓大家認識的過程當中，透過實踐的方式來做，那個才會深刻，那個才會讓在周遭的人開始看到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會覺得，欸，怎麼有這一群人，然後看起來好像很蠢，在做一些很累的事情，那個很累的事情看起來不太容易成功。你一定要有這樣子的一群人默默持續去做這件事情，真的改變才有可能會發生。

這個也是我一直很佩服人民作主運動的一件事情，從以前到現在這麼久的時間，即使目標還沒有達成，但是沒有放棄，持續地在進行，持續地在創造改變的可能，持續地在累積改變的實力。我當初...(咳嗽)對不起，怎麼講這麼久還沒有用到第一張投影片？(全場笑) 對不起，怎麼了？你以為我準備的投影片只有這樣子？(全場笑)，那這樣不是太遜了嗎，那我何必就這樣做了一張。

那這個故事前情提要的都講了，我想我放的這四張照片我不用講什麼，各位就知道我想要講什麼，所以我們就直接跳過去，那這幾張照片大概，前面那四張照片所描繪出來的場景跟所創造出來的問題，大概也可以解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站出來搞這件事情，所以這個也容許我跳過去。

那這個是前一陣子希拉蕊她對我們提出來的警告，她在美國接受商業周刊訪問的時候，她很清楚，一個美國，應該國務卿吧，中文是翻成國務卿，她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警告，其實在同一個時間點，大概希拉蕊接受訪問前幾天，我們前國安會的祕書長，就是類似於像金溥聰，就是跟金溥聰現在同樣位置的人，有一個人叫蘇起，蘇起他在美國一個很有名的智庫，叫作「Brookings」，他發表了一個演講，他演講的題目是在講我們的國會，他說我們的國會是到底是在監督還是管太多了，那他的結論是我們的國會管太多了，不是說沒有監督，他認為我們的國會管太多了，就在他所描述的狀況是，現在事實上最有權力的人是王金平，目前臺灣所出現的問

題完全都是因為說立法院的議事效率不彰，那癱瘓了執政黨的黨團，導致很多重要的政策沒有辦法推行，那導致兩岸服貿協議到現在還在等著要立法院審查通過。

那比較好奇的事情，比較有趣的事情是說，這一個當過我們前國安會祕書長的，對於臺灣民主政治現在所面臨的挑戰跟問題，他的認知不僅跟我們一般的人出現了極大的落差，他認識跟理解的程度甚至比希拉蕊還糟糕，那這裡面一定有一些狀況，而這一個人是在馬英九在處理臺灣跟中國的關係上面非常重要的政策制定者。

臺灣國會的問題，從我們剛剛的說明跟大家的理解，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說，什麼時候是overreach的問題？這根本不是overreach的問題，是根本欠缺實際上面監督能力的問題，那實際上面欠缺監督能力的問題是因為他只聽上面的人，馬英九他一個人的意志，當然我講馬英九一個人的意志是比較籠統的說法，我們等一下如果再講到比較更細的東西的話，各位其實會發現說，不是沒有鏈結的可能性，只是你要怎麼去做的這個問題，那每次講到說鏈結的可能性的時候，大家就會想到一個讓大家，有一些人會對他很以為然的，就是有一個立法委員叫作羅淑蕾，啊我後來才知道他的綽號叫雙面蕾(全場笑)，就是有一次有一個人在跟我講話，說啊你不要相信那個雙面蕾，我說請問誰是...有聽過雙面蕾這個稱號的舉手，顯然還是少數，這樣子我心情也比較平和一點，代表我沒有太沒有常識，意思就是說他在媒體前講一套，講得好像大義凜然、正氣十足、批判政府不遺餘力，但是一回到立法院以後又乖乖的就當投票部隊，就是黨旗往哪邊揮，他叫往哪邊投，所以有人叫他雙面蕾。當然我現在不是要評斷他個人，而是去描述那個現象。

出現了這些失控的代議士的時候，他們自己的心態是什麼？反正年底沒有選舉阮謀咧驚(台語)，那這個是2008年6月的時候，某一個立委封殺97年退稅及補助特別條例草案的時候他所講的話，2008年6月，那個時候立法委員才剛選完沒有半年，那會去講出這句話的人也是我後來在發動整個憲法133運動的時候target的對象，就是吳育昇，就是吳育昇，我大概可以跟各位說，去年去做憲法133，會去挑到吳育昇，有一定的比較深的脈絡，絕對不是因為說他去了什麼地方(全場笑)，跟那件事情，我真的可以跟各位保證，跟那件事情一點關係都沒有，就他真的把他的事情做好，他要去哪裡我真的一點都不在乎，隨便你，那個是他跟他們家人的事情。

但是為什麼會去挑他是2012年的時候，在另外一場或許大家都有聽過的運動，

叫作反媒體壟斷運動，2012年夏天在發生完走路工事件以後，我就畏罪潛逃到美國去(全場笑)，那我在畏罪潛逃在美國的那段期間，其實在除了做自己的研究工作以外，一直跟臺灣這邊的朋友保持很密切的連絡，那一直都在做反媒體壟斷的運動，我記得印象最深的時候是，整個運動的聲勢已經做起來，後來國民黨被逼著說他們也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欸你講出這句話就不容易，但是這句話必須要檢證，你是虛情假意還是真心真意，所以就推了廣電三法的修正案，裡面有反媒體壟斷的條文。

吳育昇這位先生，我記得很清楚，他在電視機前面當著全國觀眾的面說，我們支持而且明天二讀我們不擋，就讓它三讀，感覺起來是明後天就要完成三讀程序，那個時候所有的人，對不起，我應該修飾一下我的說詞，也不是真的所有的人，就是我們就是一起合作的一群朋友，有一個很長的mail list，那個是交換訊息最快的方式，大家在那個mail list上面就在討論，這真的還是假的？其中必有詐，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但是也有人很高興，說他們終於受不了我們所帶來的壓力，終於準備妥協，結果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不到24個小時，大翻盤，他說在廣電三法當中去處理反媒體壟斷的條文不夠完備，所以我們反對，那怎麼個完備法？下學期...對不起(全場笑)，不是下學期，下會期，對不起，我還以為他們是學生，下個會期國民黨立院黨團會提出，不是，執政團隊，就指我們NCC會提出反媒體壟斷專法，我們透過一部專法來處理這個問題。

結果我們後來把民間版的反媒體壟斷法的條文寫出來，那NCC他們提出他們的版本，當然從我們的觀點來看，NCC提的那個是假的版本，沒有辦法發揮規制的效果，所以我們就從交通委員會開始跟NCC的版本戰，出了交通委員會的時候，絕大多數過的條文都是我們的條文，都是民間版的條文，這件事情我必須要幫雙面講一句話，他有一些貢獻在，因為他事實上是支持我們的版本，但是一出委員會是我們的版本以後，到院會就胎死腹中，沒有了，那到現在還有幾個人記得我們要立反媒體壟斷專法？

那這件事情結束的時候，其實我很生氣，我寫了一封信給組群裡面其他的朋友，我說這件事情要有人負責，那有老師就回我，其他的老師就回我說：這種事情在臺灣應該滿正常的，不要太生氣。但是我心裡面真的想法是說，當我們把這件事情看得很正常，不要生氣的時候，其實被改變的是我們自己，因為自己該生氣而不生氣，

把變態的事情看成常態的事情，我們整個民主政治會往下掉。

為了要去實現那個諾言，就是說這件事情要有人負責，所以才挑了吳育昇，因為他可以說是馬英九那個時候在國民黨立院黨團的總指揮，他是馬意立委的第一，他還有被頒一個很特殊的勳章，去表揚他在總統府，在當黨鞭的時候，特殊的貢獻。那這個運動我們一開始做的時候，事實上就遭遇滿多的困難，也是在那一步一步實踐的過程當中開始體認到說我們的罷免法制有多麼糟糕，現在在面對我們要提罷免立法委員的時候，現在有一種說法是說，罷免他幹嘛？選上就選上，他說有罷免制度的國家在世界上也不是常態。這個是英國他們在2011年的時候，我剛剛跟各位說明過，英國是議會民主、國會民主最發達的國家，他們以前的整個民主的民主憲政的體制是所謂的議會中心主義，就是選國會議員以後送到國會，完全由他們行使，根本沒有罷免這回事情。

但是即使是在議會民主的英國，這件事情也開始發生改變，也開始發生改變，在2011年的時候，所有的主要政黨他們都共同跟他們的選民承諾，說我們要導入罷免的制度，那為什麼要導入罷免的制度？就是要讓一般的民眾對失控的代議士有更強的控制，我可以把你踢出去。

我們目前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只要就職滿一年，只要就職滿一年就可以開始進行罷免，而罷免的這個概念跟它在憲法上面權力的地位，事實上是兩次大法官的解釋很清楚的說明，那特別以釋字第401號典型的代表，它說：憲法133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是憲法基於直接民權的理念所設的制度，那依上述的條文，立法委員於就任一定期間後，選舉人可就其言行操守、意識態度、表決立場予以監督檢驗，用示對選舉人應負政治上的責任，提議罷免的理由自無限制的必要。那會有這個解釋文是因為那個時候有一些立法委員他們快要被人家發動罷免，他馬上聲請釋憲，說你不可以用我在議會裡面所講的話當作罷免的理由，因為我在國會裡面所講的話是言論免責權，會用這種理由去聲請釋憲的立法委員基本上，對不起，我講得比較直接一點，我覺得那腦袋都有洞，就是你如果講這種話，就是言論免責權是讓你不要去負法律上面的責任，那你可以暢所欲言，並不代表說你在議事會議殿堂裡面講出任何的話，你的選民都要接受，不可以拿來作為罷免的理由，那當初會去聲請這個大法官解釋的立法委員很顯然的是在自取其辱，那或許啦，當然他們也沒有感覺到被污辱到，因為大法官講得也只是剛剛好而已。

第一個在提案程序當中，原選舉區選舉權人數2%，那這個2%其實沒有太困難，做得到，而且重點是它沒有時間的限制，所以大概，以我們現在選區的劃分，現在臺灣大概每個選區不太一樣，就是我們原住民先不要算，因為原住民有特殊保障的問題，當然現在原住民立委產生的方式合理不合理，那個是有檢討的空間跟必要，就會它會導致把持的狀況，但是如果我們是以一般的選區來看，就一般比較正常的選區來看，大概都是25萬到30萬選一個立法委員出來。那你如果是以前那個時候吳育昇的選區來看，大概就是5200多個人提議，就可以跨過第一個階段。

那這個是提議的時候要寫的名冊，它基本上格式它的繁複是在世界上裡面數一數二，那而且資訊寫錯會被剔除，而且要寫鄰里，要寫鄰里，這一些內容，你要去行使這個憲法權利，要寫這麼繁複的提議，而且那個標準不是很確定，等一下我再跟各位說標準不是很確定是什麼意思，大家就可以去想一說，你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跟你在投票的時候，那個權利行使的難易的差別，投票的時候你如果不認識字，沒有關係]，哩器，鄧一號丟對啊，一號欸，叫蝦名？模啊緊，一號，頭幾欸嘎鄧了丟對啊(台語)，這個是我們選舉權，這個呢，你要填寫，每一個資訊要很仔細的填寫，你必須要真的去街上跟人家有接觸，你才會知道說，這件事情可能對一般的年輕人、大學生來講說這個根本是一塊小蛋糕，我三分鐘就寫完了。

我那時候在淡水收提議書的時候，就站在路邊，干那憨欸(台語)，然後拿著麥克風在講話，有一個大概70歲的阿嬤走來，厚幾咧郎像噁派，挖麥嘎你支持，啊噁哥挖麥像寫字(台語)，其實他跟我講那句話的時候，我心裡面的震撼滿大的，我其實很感動，我為什麼很感動是因為他其實可以轉頭就走，因為他轉頭就走他可以省掉他自己的尷尬，他何必跟一個陌生人承認說，挖噁罵粒(台語)，他可以冷冷看你一眼，他就走了，但是他鼓起了勇氣走到你的面前來跟你說，挖想麥支持，啊噁哥挖噁罵粒，哩愛塞倒挖寫(台語)；啊有的走來是說，啊我的住址，我戶籍地址我就忘記了，那或許對於我們這個年紀的人來講，你會覺得說，蛤，自己的地址忘記，怎麼會有這種人？我可以跟各位講，有，有，那個時候你就說，啊你身份證的背面，沒帶，要怎麼辦？那個困難，我們現在在講的都是一樣行使憲法的權利喔，一個是授權給他們，一個是要從他們把權利拿回來，差別的門檻差距有多少。

那你們會去想說，欸那把它搞成這個樣子，主要的目的是什麼？主要的目的有

兩個可能性，一個可能性是說，啊我要確保做這件事情是真的這個有資格的人他自己的意思決定，對吧，確保有資格的人他自己做的意思決定，那問題是，第二個是我覺得真正的立法目的，是讓這件事情很難搞，你們搞不起來，因為如果是只是第一個目的的話，我們現在都已經是什麼年代了，我們現在是什麼年代了，在電子網路通訊這麼發達的年代，你為什麼不能用電子連署的方式？你報稅都可以用自然人憑證報，為什麼行使憲法上的權利不行？

所以我們從2010年開始就要求內政部，那個時候的部長是江宜樺先生，那我對江宜樺先生從學者轉任政務官以後的不滿，不是說他最近這一年的行為，他當上行政院長以後的行為才不滿，我從他當上內政部長以後，我就強烈不滿，那為什麼我說他當上內政部長以後我就強烈不滿？所有跟人民憲法權利行使有關係的事情，而且是由內政部主導的，包括《集會遊行法》、包括選罷法、包括《公民投票法》全部都是內政部的主管業務，江宜樺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他修了什麼法？他研議了什麼法要修正？通通都沒有，他在內政部長最重要的一個政績是什麼？就是把2012年的總統大選跟立委選舉結合辦，那各位如果有興趣可以去查那個所有的文獻，因為總統的任期是到5月19號，在改選的時候，你如果改選的時候跟任期屆滿的時間差距太遠，它所創造出來的憲政危機很大，而且間接的會導致那個選舉不公平，所以以前的總統事實上都是三月底，大概3月20號左右投，我們2012年選舉是破天荒的在1月14號就投票，整整離總統任期屆滿超過4個月，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在改選總統的時候，可以把時間差拉得這麼長，因為你要冒一個非常大的風險，那個大的風險就是這4個多月如果政權輪替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但是這件事情他做了，其他他真的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

那第二個，第一階段我們那時候在做憲法133的時候，我們其實第一階段送了6000份去提議，但是被中選會剔除了1000，大概1000出頭的份數，剔除率是18%，在2008年的時候，國民黨跟民進黨都各自曾經提案過公民投票，那個時候在2008年的時候提出來的總份數是將近100萬，剔除的總份數都沒有過1000，我們提了6000份出去，剔掉了超過1000份。那個時候對那樣的結果當然沒辦法接受，很憤怒，要中選會出來說明，你哪些份數剔除掉，你要跟我講，從你們行政官僚的角度上面來看，那是一份一份的行政申請書，那是罷免提議書，但是從每一個公民的角度上來看是，每一份提議書都是每一個公民憲法權利的行使，你否決了我行使我憲法的權利，你要告訴我理由，但是中選會不理你，他不理你就是不理你，那個時候的主

委還是我們現在被提名成監察院院長的張博雅女士。

份數不足你必須要在5天之內補滿，所以等於是你一開始在做這件事情的人，你自己要有心理準備說只有5天的時間可以補，你一定傳啊厚(台語)，那還好我們是早就心理有預期說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只不過說沒有想到他們會做得那麼誇張，所以在5天之內提了。

那第二階段呢，要求在30天的時間之內連署13%，啊我講的是近乎違憲的不合理，就是很困難，不容易，你如果說以世界各國的標準來看的話，臺灣目前的這個連署的時間跟份數的要求，特別是在第二階段，真正最大的障...就是很困難的一個障礙是在第二階段，我們也是在這個第二階段沒有通過，那你如果說從其他國家有罷非法制的來看的話，這個限制是獨步全球的嚴格，我可以很負責任跟各位報告，這是獨步全球的嚴格，因為我有去做過比較，那個比較的表我沒有抓在這裡，大部分，你如果說是以美國各州的罷非法制的話，大概最短最短的都有60天，那長的有到90天、有到160天，那臺灣的這60天，對不起，臺灣這30天時間的限制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還排除了一個重要法律原則的規定，所謂重要法律原則的規定指的是說，我們在任的法律體系當中，如果期間的末日是假日或休息日的話，就會順延到下一個工作日，大家知道我在講什麼嗎？對不起，我講得比較法律用語一點，就是最後一天如果是禮拜日就是要移到禮拜一，即使是法院的訴訟程序也是一樣。在我國現行的法律體系當中唯一排除這個法律原則就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計算罷免期間的限制，就是這30天，我不管你最後一天是哪一天。

所以那個時候我們送件了以後，中選會五告敖欸，用心計較(台語)，你們知道我們30天最後一天是哪一天嗎？大年初二，真的是大年初二，大年初二中選會還怕我們忘了，跟你說我們大年初二會來上班喔，大年初二是你們最後一天，沒有看過上班有認真到...這個程度過。

那最後其實是最困難的，50%的門檻，這50%的門檻指的雖然是投票率，但是你每次在看有關於投票率的限制的時候，你要去知道一個現實，那個現實是說，臺灣目前的各個選舉區不在籍的人口比例相當的高，不在籍人口的比例相當高，大概從10幾到20幾通通都有。第二個事情是說，在選罷法當中，它明文的排除，絕對不可以跟各類選舉同時舉行，它就是不讓你過那50%的門檻，所以你對於要被罷免來



講，他要防禦其實滿好防禦的，他只要讓你不好宣傳，然後要投票那一天突然辦了很多自強活動，大家早上6點就坐遊覽車出去，然後玩到晚上7、8點才回來，投票時間也過了。

這個規定大概各位在過去一段時間的媒體新聞當中都有看過，那時候在運動策略上面是從這個問題開始操作，就是突顯裡面最不合理的規定，就是罷免不能宣傳，罷免不能宣傳，那為了要去追溯說，欸這個規定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因為當初在決定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把相關的法規都查過了，發現有這個規定以後，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後來發現那個條文是在1983年的時候制定通過，那個時候的條文對於選舉活動的規定是：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的情事：第一個，在政見發表會外公開演講，禁止公開演講，那為什麼禁止公開演講？因為演講不重要，你只要按照樁腳的指示去投票就好了，是在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下面對於選舉活動的限制。

但是隨著我們民主化解嚴以後，關於選舉活動、競選活動不斷地放寬，越來越寬，寬到後來是什麼？幾乎沒有什麼限制，但是這個條文一直沒有動，到今天為止一樣，罷免案除了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不可以宣傳，那什麼叫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按照中選會他們的規定是，所謂徵求連署的活動就是印發罷免理由書，除了印發罷免理由書，不可以有其他任何宣傳的活動。

我們那個時候在策略上是直接挑戰這個規定說，這個規定是違憲的，直接請中選會說，你要罰就來罰，我們直接聲請大法官解釋。那但是中選會他們的操作也很細膩，在整個活動時間當中，他都沒有要罰，他是等到我們活動結束了以後，他才開始準備要罰，因為他知道你如果在活動期間進行開罰的話，那個會是一個很大的新聞事件，對於你整個活動的進行反而什麼，在幫你添柴火，他就靜靜的讓你慢慢去搞，搞到最後告一個段落以後，他才準備什麼，他才準備要開罰。所以去年，不是去年，今年2月最後活動告一個段落以後，中選會動了好幾次手想要開罰，但是新北市的選委會不願意做這個事情，因為他不想自己做壞人，他要新北市的選委會去提報說，欸到底哪些人在宣傳選舉，在宣傳罷免活動，我要準備開罰，可以開罰十萬到一百萬，那你何必去問新北市選委會，我們憲法133聯盟宣傳的照片在臉書上，通通都有，我們等於是自...某個程度上是很公開光明正大的自白犯罪，你只要google就可以看到那麼多人的照片，你還要新北市選委會去調查提報什麼，他就是

不想把自己的手弄髒，但新北市選委會也不是省油的燈，他們不幹這個事，你要罰你自己去罰，你不要把我拖下水。

到現在我還沒有收到罰單，我不曉得說，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心血來潮，是不是就會開罰。2012年這些立法委員又提案，要讓整個罷免的程序更困難，除了填寫資料以外，他要求你附上身分證正反面的影本，就把門檻再拉高，所有的事情在做的就是阻止你行使這個權利。

那這個是我們那個時候出去的時候的一些活動的照片，那因為今天不是，主要不是跟各位講說你如果要搞罷免要怎麼弄，所以這個我就不細談，但是有人會問我說：你們花了半年的時間，結果第二階段差一點點，沒有過，你會不會覺得在浪費力氣？其實我不會這樣覺得，因為在那個過程當中，你走到人群當中，跟人家直接面對面，簽那個連署書，去跟他講為什麼要罷免他，去跟他講罷免的理念，去跟他講罷免的法制如何不合理，你在做什麼事情？你事實上就是在做公民教育，你事實上就是在改變這個公民社會的體質。

我曾經早上六點半在紅樹林捷運站前面，就很蠢的，這個是馮光遠想的蠢主意(全場笑)，就有個舉牌工，就像人家外面在賣房子一樣，就是那個舉牌子，在那邊舉牌子，我舉牌子的地方，吳育昇他們的家就住在對面，真的就住在對面。你會看到很多人對你很冷漠，覺得你很無聊，你呷飽太間(台語)，我真的在路上被老伯伯說：你是不是吃飽太間，你為什麼在這裡做這個事情？

但是到活動後期的時候，事實上整個氣起來了以後，發生很多讓你很感動的事情，大年初二是最後一天，我那個時候，我們答應開啟了這個運動，就要為這個運動負責到最後一刻，大年初一的時候，我跟我太太兩個人出門，要去淡水捷運站收連署書，光遠哥他們在另外，他們去那個林口有一個竹林寺，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聽過，那個香火很鼎盛，我那天出門的時候我跟我太太講說：你今天要有心理準備，只有兩個人，就是我負責短講，你負責簽連署書，因為那天是大年初一，就是不好意思再拜託志工出來，大年初一嘛，人家咱暗拜加幾點(台語)，透早還要去拜年，大年初一要人家出來簽連署書，那根本是...就這個話我說不出口，所以我們大年初一那天就沒有拜託任何的志工。

但是...我們只有在網路上po, 說我們人會到, 結果我10點到捷運站的時候, 陸陸續續來大概超過30個人, 不是來簽的, 是來幫忙簽的, 就幫忙簽的, 那那裡面有一部分的年輕人, 但是有一部分年紀比較長的, 然後我就比較好奇的說, 啊恁...就不好意思, 還讓你們出來幫忙, 然後其中有幾個人跟我說他們是人民作主的, 其實我聽了很感動, 就是當你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 你從最後的形式上的目標上面來看, 你感覺上好像沒有成功, 但真的很可惜, 因為...雖然我很清楚的知道到時候投票的時候, 50%那個投票門檻, 幾乎不太可能過, 幾乎不太可能過, 但是這個罷免投票只要一舉行下去, 一投下去, 就不一樣, 真的就不一樣, 你會在裡面影響很多人, 也會改變很多人。

那當然有人, 我自己也很戲謔地講說, 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 我們最大的成就是什麼? 最大的成就是讓這位公義急先鋒, 這個人叫吳育昇, 這個是他的競選海報, 這個是在泰山的一個夜市旁邊, 他的口號是他是公義急先鋒, 讓這個公義急先鋒在媒體上面閉嘴6個月, 要不然他常常在媒體上面講一些讓大家受不了的話, 但是那6個月大家仔細去看, 他從媒體上消失, 那他為什麼從媒體上消失? 他的基本上的策略是, 當你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 他應對的最好方式是冷處理, 讓這件事情冷到不能再冷, 那你這件事情就比較難有熱度把它炒起來。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其實到運動很後期很後期的時候, 整個運動才熱起來。

但是你如果問我說, 以實際上面影響來講是, 這場運動結束了以後, 你說對...雖然不是一開始的目標, 但是你如果問我說對2016年這個選區的選舉會不會有影響, 我會跟你說會有影響, 一定有影響, 在選舉開始以前就有影響, 因為那個時候我們不是, 我說最後結束的時候是過年嘛, 然後在過年前一個禮拜, 他的宣傳車就在選區裡面到處跑, 說吳育昇拼建設, 吳育昇愛淡水, 就我們現場全部都有碰到, 然後我在當地選民, 就是那邊的民眾跟我講說: 厚, 寄摳選掉了拗, 攏謀出現(台語), 到這一次你們準備罷免他了, 他才真的出來, 就派了宣傳車, 我也不曉得他是不是故意的, 反正我們在路旁演講, 他就派了宣傳車在那邊開來開去(全場笑), 說他在拼建設。

《公民投票法》目前各位在看的時候, 有四個很嚴重的限制: 第一個嚴重的限制是說, 你公民投票的提案要5%, 大概將近...對不起, 0.5%, 大概將近九萬個人, 這件事情是困難的, 但是做得到, 一般的民間團體做得到。那第一階段完了以後,

會送給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送給公審會是第二個大的障礙，第二個大的障礙指的是說，公審會他有權限封殺你的公民投票的提案，那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台聯ECFA公投的案子，但是台聯ECFA公投的案子事實上是跟等一下我要講的50%投票門檻的限制緊密結合在一起的一個證實，因為當初台聯提的是說：你是否贊成政府與對岸簽ECFA？那那個時候公審會要他做的是，你必須要投你是否反對政府跟他簽ECFA。

那你聽了會有點混淆，你是否贊成跟你是否反對差別在哪裡？一個正面表述，一個負面表述，因為你如果是正面表述的話，這個50%的投票門檻是現在目前最困難，最最困難的，你是否贊成跟對方簽ECFA，你只要投票率沒有過50%，你把它反過來解釋就是，那大部分的人是什麼，反對。那但是你如果主文是寫成說：你是否反對跟對岸簽ECFA，投票率沒有過50%，那結果是什麼？大部分的人就贊成。

這50%投票門檻的限制它造成了整個公民投票機制最嚴重的扭曲，正面表述跟負面表述先要大打一架，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前一陣子在核四公投爭議的時候，江宜樺去年的時候，他提出來的是：你是否反對核能四廠繼續興建？那大家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公投，說這個是假的，烏籠公投法，江宜樺當初要提這個公投案的時候是，他可以一口氣前面三個障礙全部都跨過去，因為立法委員提啊，他由國會提案，但是大家還是反對，說我不要投那個假的公投，因為你是否反對核四繼續興建，那如果沒有過50%……(原影片被卡)

就是公民投票他們因為政改的方案，在2017年的時候，他們要直選所謂的特首，就最高行政長官，那那個政改方案他們在民間團體裡面有三個政改方案，雖然表面上是三個，可是實際上面，當然也有一些差別，但是一個重點的核心是說，未來選舉的人要由公民提名的這個元素不可以全部由一個間接委員會去產生出候選人來，因為他們知道如果都是間接委員會產生出候選人來，那一定都是所謂的愛國人士，因為北京講得很清楚，你必須要愛國人士才可以出來選特首，啊什麼是愛國人士，就是擁抱中國共產黨的人士叫作愛國人士。他們透過公民投票在選那三個方案，那個公民投票，香港根本沒公民投票制度，那那個公投你也可以說啦，從它不是一個法定的制度，投出來沒有法律上的效力，你可以說好像在玩扮家家酒，那個公民投票是沒有意義的，完全沒有意義。

但是如果你認為那個公民投票是扮家家酒，完全沒有任何意義，那北京在暴跳

如雷什麼？就中國政府你是...他為什麼要暴跳如雷？中國的網軍為什麼要對，他們那個時候，香港沒有法制化的公民投票，做得比我們這邊還要屌，人家可以電子投票，我們是有公民投票制度，但是我們整個電子的系統一直都沒有做出來，他是可以用電子投票的方式投，那中國的網軍就去開始攻擊設在香港大學的那個電子投票系統的網站。

中國政府怕什麼？因為這個制度它所累積出來的民意，那是一個一個投票行為所累積出來的民意，那個政治正當性太高了，當初推動整個運動，佔中三子的其中一個人是香港大學的那個戴耀廷教授，他一樣是法學院的教授，他那時候自己保守的估計，他說如果沒有20萬的話，我道歉，他不是講下台，因為他也沒什麼台好下(全場笑)，他意思是說他道歉，那從此從這個運動退出，表示他負責任就對，因為他估就是目標要有20萬，然後投票前一個禮拜，香港法學院的院長剛好有到台北來，然後他有來找我，我有跟他聊天，他說他有點擔心會不會有20萬。

結果就中國政府好死不死在投票前夕發表了一個一國兩制白皮書的實踐，一國兩制的實踐白皮書，大概把所有的人都惹毛了，結果最後投票衝破80萬，比本來的目標高四倍，它所累積出來的民意，你說現在的香港政府他要不要面對？他當然要面對，那北京為什麼暴跳如雷？因為我就是不想讓你們行使這個權利，你做了這件事情就給我們困擾，那臺灣目前的狀況是什麼？臺灣目前的狀況是比香港還慘，你有一個法定的制度，但是大家聽到這個就趨眉頭，說不要去用它，有跟沒有一樣，那最後最高興的人是誰？中國，中國反對臺灣進行公民投票，任何形式的公民投票，那是早就很清楚的中國政府的立場，只要你們投了，就不斷地在宣示什麼，你就不斷地在宣示自決、自主的概念，那公民投票這種事情跟以前選舉是一樣，這種事情是需要練習的，因為以前我們剛開始在選舉的時候，你看我們選舉權有多久，那也是慢慢練習出來，那當然選舉有比較特殊的誘因結構，有人會花錢請你出來練習，我給你錢，出來練習一下，我教你，進去蓋2號。

那當然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去培養一些，去改革那個公民意識，讓大家說，啊我出來是要行使我作國家主人的權利，而不是要出來出賣我自己的選票，或者是被人家拿來當成動員的投票機器或者是部隊，但是大家仔細想一想是說，即使是這樣子，即使是這樣，到今天在投票的時候，大家活在以前的陰影當中，還是很害怕，所以每個候選人他一定會做什麼，做監票部隊，就是怕做票，然後怕有人在那邊指引要

怎麼投票。

公民投票這件事情事實上也是一樣，50%投票門檻的限制它所會造成的效果在外國的文獻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只要一有這個門檻限制，馬上的效果就是投票率，唰，往下掉，理由很簡單，理由是在反面命題的人，在反面命題的人他的最佳策略就是反動員，不要出去投票就好了，那當然你從民主政治最原始的概念，只有站出來投票的人可以行使權利，又違反了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概念，因為你只要在家裡睡覺、去野外烤肉、去看電影，沒有去投票，你不在籍，全部都算投什麼？全部都算投反對票，怎麼會有這樣的制度？

那會去捍衛這個投票門檻其中一個人是江宜樺，江宜樺他自己是政治學者，剛我跟大家講的那些文獻他真的沒看過？不要騙人了，那個叫作「quorum paradox」，「quorum」就是門檻，「paradox」指迷思，「quorum paradox」指的是說，你有時候設投票門檻是要衝高投票率，但是它的效果是你設了門檻以後，投票率反而會什麼，投票率反而會降低。

我當初...就是前面一開始跟各位介紹2011年英國他們在進行有關於整個選制制度的改革的時候，那選制制度改革的方案那個比較複雜一點，因為牽涉到了他們比例代表制會希望更比例，那個選票計算的方式很複雜，但是他們那個選舉制度改革的方案，雖然英國沒有公民投票制度，但是他們交付公民投票，在交付公民投票的時候，之前國會在討論的問題是說，那我們要不要設投票門檻的限制，他們那時候所講的設投票門檻的限制，不是說設50%，那時候在討論的是說，那我們要不要設個40%投票門檻的限制，後來大部分的人，包括在英國那邊的專家學者都反對，理由很清楚是當你設40%投票門檻的限制的時候，我剛剛所講的那個quorum paradox就會出現，那反而會讓那個投票率降低。所以他們在第二次舉行的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一樣沒有去設置這樣子一個門檻的限制。

連署的門檻，第二階段5%，這個太高了，這個不用講，除了政黨以外，沒有人跨越過，只有政黨有既定的組織系統你才有可能跨過，那最有名胎死腹中的是消基會，消基會的美牛公投，他有跨過第一階段，有跨過公審會，但是在第二階段的時時候衝不下去，我如果沒記錯他們衝到36萬，然後開個記者會說沒有辦法。

那這個是我們以前過去公民投票的紀錄，投票率從來沒有過50%，投票率最高的是什麼？投票率最高的，有成立的公民投票是博弈公投，但是它成立的理由並不是它過50%，它成立的理由是它不受50%投票門檻的限制，因為在《離島建設條例》12條之1排除了《公民投票法》50%投票門檻的限制，因為排除掉了50%投票門檻的限制，所以這個博弈公投最後才成立。

那當然面對我們的國會，你就會發現說，我們的國會的整個立法活動，它是只有充滿了政治的算計，完全沒有理性的思維，就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啊為什麼博弈公投，哩麥投博角欸(台語)，那個限制可以除去，投其他的不行，投核四不行，投服貿不要，你講個道理來聽聽。

當初在運動期間的時候，事實上是有一些我很尊敬的老師們，他們事實上有在開始準備一件事情是，他們本來希望說把服貿交付公投，把服貿交付公投，那把服貿交付公投不是說不行，你馬上...前面的那些我覺得都還可以處理掉，真的困難的就是那50%，你那個主文要怎麼寫，那個會牽涉到50%最後限制的問題。

那因此這件事情是一定要處理，當然我們有可能消極的採取一個策略，丟係供(台語)，就不要談罷免、不要談公民投票，反正我們四年改選一次立法委員，下一次選舉的時候教訓他們，我不是完全反對這樣子的一個策略，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是說，我們擁有應該擁有的權利，被這些政客透過法律給癱瘓掉，我們拿不回來，這件事情本身，對不起就是我念法律的人、很關心直接民權跟直接民主的行使的人，我就沒辦法接受。

那當然有很多人會說，啊你不能什麼事情都公民投票，這樣成本太高了，這樣說是沒有錯，但是你有那個武器並不代表你一定要用它，當你有那個武器的時候，對於會被那個武器對付人的行為模式是會受到影響的，會受到影響的，就像對一個立法委員一樣，他們為什麼拼死拼活，選罷法有關於罷免的法制他要寫得那麼硬拗，厚挖開哇這錢卡蒜掉，哩啊捏麥打挖慢了來(台語)，我當然跟你拼了命，我不會把那個限制給除去掉。

但是他們的誘因結構跟我們的誘因結構是不一樣的，我們絕大多數的人的誘因結構應該是要把那個權利給拿回來，那重點就是什麼？重點就是你要讓這件事情怎

麼可能，現在大家在進行各式各樣不同的運動，我覺得都很好，你不管是透過...立委的遊說我想可以算了，不用去遊說，他們的算盤打得很清楚，對立委施壓當然很重要，下一個問題就像剛剛一開始跟各位說明的，你的實力在哪裡？你沒有實力你要怎麼對他施壓，他為什麼要改變他的決定，跟你說我就讓你什麼，我下次選舉的時候，我讓你落選，這樣也可以，但是問題是說你要講出這句話的時候，你就真的要清楚說，你從現在開始到下次選舉為止，你做了什麼準備，你做了什麼準備，到選舉前你可以跟他講：你不做這件事情，我讓你落選。

那這個是目前我自己所參與的另外一個團體，島國前進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在表面上我們是在推《公民投票法》補正的運動，透過連署的方式，讓修改《公民投票法》變成立法院，國會必須要修改《公民投票法》的法定義務，又稱創制的公民投票，但是實際上我們藉由這個連署活動真的在做什麼，我們藉由連署活動真的在做的是在累積實力，一方面想辦法讓修改公投法成為立法院的法定義務，但是另外一方面，一張一張的連署書就是在跟人家解釋為什麼這件事情很重要，同時建立那個關係，一個很簡單的方式，你如果說連這件事情的連署都不願意參與，你說叫他跟你去衝立法院，也不是不可能，有人覺得簽連署書幹嘛這種這麼軟的活動，衝啊，就是直接再去佔立法院。

那但是我們如果要形成對於國會很足夠的壓力是說，到明年的時候，到明年的時候，假設我們這樣一路全國到處去做，當然有各式各樣不一樣的作法都很好，像人民作主的朋友在林先生的領導下，開始重新出來，新店，欸第二站是不是在三重？

(觀眾：新莊)

新莊，對對對，然後最近在淡水，這樣一路做下去，其實都是在做什麼？策略不太一樣，但是實際上面都是在做一樣的工作，我們要讓更多的人知道這件事情的重要性，形成我們的實力，到明年的時候給立法院一個很清楚的最後通牒，修法，你如果不修的話，2016年我就一定讓你落選，那這樣他們才會怕，這樣他們才會怕，那這個是我自己在思考這些事情的時候，其實我真的想要做的是三個順，就是有三個事情，第一個事情是讓國民黨在國會裡面不要過半，第二個是透過修法的程序把直接民權要回來，最後一個是修改憲法，甚至制定新的憲法，那這三件事情是有一定的順序跟它的因果關係，因為你如果不想辦法改變國民黨那些人的投票行為或者



是讓國民黨不過半的話，要拿回直接民權這個修法的程序會很困難，幾乎不可能，你投票就不會贏嘛。第二個是修改那個法律，到最後才是修憲。

2016年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有很多朋友也開始很積極的在為2016年做準備，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我會覺得很關鍵，我們也在跟時間賽跑，那因此有很多事情要做，開始大家透過自己的興趣，有意義的方式，分進合擊地去進行，我相信持續這樣子去做，慢慢地那個體質會有希望一定會改變，隨著那個體質的改變跟調整，最後那個改變，我們希望看到的改變會到來，ok好，今天就跟各位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我們剩下幾分鐘的時間，因為已經9點了，有問題的話，有問題想請教這個黃老師，有人嗎？太晚想睡了嗎？

提問1：那黃老師好，各位同學好，那我想要請問的是，比方說我們現在在現場的這些同學，在老師剛剛提到的這些部分上面有什麼樣的事情是我們可以做的，這個應該是現在最直接我們可以參與的部分，謝謝。

第一個來到慈林，我一定是幫人民作主推銷，所以請加入人民作主的行動行列，這個是你馬上就可以做的嘛，那要做的事情很多啊，不是只有出去苦行而行啊，後備要有很多工作，所謂後備有很多工作是說，文宣的製作、宣傳品的製作，像你們比較有創意的，你可以去幫忙想說，欸，你怎麼樣去把那個訴求做成一個很簡單的圖表，那可以在網路上面傳，那這也是一種貢獻的方式。

那幫慈林的人民作主宣傳完了以後，第二個，你如果想要參加島國前進的話(全場笑)，當然是非常歡迎，我還是有做到做客人(全場笑)，先幫主人做宣傳。

那我講一個例子是，我前一陣子跑去英國，我跑去英國在那邊待不到48小時，干那笑欸(台語)，我28號深夜坐飛...欸，26號深夜坐飛機去，27號落地，28號演講，29號清晨就回來，那我為什麼去？是因為那些英國的學生很讓我感動，他們自己組織起來，而且還組織得滿好的，把那個活動辦起來，結果我去的時候，有一個念工業設計的女孩子，他就給我一張圖，是網路上面那種圖，她把為什麼要去廢50%的門檻，用文字加圖，哇！我看了那張圖，我好佩服她，我覺得我講半小時可能沒有她那張圖讓人家看三分鐘容易理解，那那個就是她用她的方式來去投入這樣子的運

動。

那我會覺得說除了加入一個現在已經出現的組織之外，如果你不是很喜歡那種組織化的行動，那也沒有關係，你從你自己的親朋好友，從你的鄰居同學，跟他們講這件事情的重要性，那那個也是很實際可以做的事情。

主持人：還有嗎？

提問2：老師你好，我只是想要問一下個人的問題，就是老師這邊(海報)名字是叫「台灣民主的新浪潮」嘛，那就老師自己的歷程而言的話，有什麼浪潮的分別嗎？因為叫「新」那前面是不是有個舊的？然後第二個小問題就是就老師的經驗而言，有什麼民主或社運運動是影響老師很深的？

第一個事情是這個題目完全沒有意義(全場笑)，你懂我意思嗎？那你說什麼是舊的，什麼是新的，有人說，啊最近幾年，兩三年風起雲湧的公民運動大家會很有興趣，不管是在媒體或者是雜誌，或者是甚至在一些所謂的藝文界、運動界，但是其實我不是這樣子看，就是我覺得這一兩年社會運動所謂的風起雲湧絕對不是說這一兩年，就憑著這一兩年發生的事件可以發生的事情，那個根扎得很深，所謂根扎得很深是說，一定有前一代人的努力，然後慢慢慢慢慢慢累積，慢慢慢慢累積，到後來你才能夠有這些東西開花結果出來，那現在也還只是在過程當中，你說真的開花結果我也不覺得，這是目前還在進行的事，所以我先為這個課程主題跟各位道歉，宣傳的虛偽不實。

那第二個你說對我自己影響很深的，其實參與的很多前面，我剛說...之前透過學者比較靜態的方式，譬如說開記者會、寫文章、寫修法的建議去國會遊說，其實那樣的事情我大概做了...四年，然後後來就...對自己失望，就是沒有改變什麼事情，2008年到2012年，對自己失望，覺得沒有改變什麼事情，所以到2012年以後，開始有一些策略上面的調整，所謂策略上面的調整就是，前面可能出的力不夠多，接下來再...再扎深一點，那再扎深一點，看能不能夠有更多的效應跟影響。

那第二個部分是，沒有對民進黨不敬的意思，就是民進黨很多朋友、很多前輩對臺灣民主化的過程功不可沒，我們今天能夠享受到這樣的氛圍他們有很大的貢獻

但是2012年到2013年, 整整大概一年多兩個運動的經歷, 這個政黨就讓我失望透頂, 我再也不想幫它, 就幫這個特定的政黨, 理由很多啦, 現在時間, 但是我對外面我不會公開講這些話, 你在單一選區的選舉當中, 如果2016年如果是小英出來選, 假設, 不要說如果, 好像彷彿是別人就不利了, 假設是小英出來選, 那也有可能是別人, 現在有人說賴神會出來選, 我也不知道。

那種單一選區大的一對一的, 一定挺小英, 我個人, 那但是你如果說在國會選舉, 我個人是支持第三勢力出來, 我在...其實我在很多地方做過不正常的民意調查, 就是像這樣的聚會我通常都會問說, 欸, 覺得對國民兩黨其中一黨滿意, 在下次投票上都已經心有所屬的請舉手, 那就沒有什麼人舉手(全場笑), 期待有新的東西出來的請舉手, 那我就...(全場笑)會舉手, 但是出來可以造成的影響跟改變具體是什麼, 我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但是有一群朋友是很努力在尋求這個可能性, 那希望把我們的板塊跟餅做大。

現在真的重點就是說, 我們怎麼樣想辦法把那個餅做大, 就是從45%到50%甚至到60%, 你從45, 你45%的人關在房間裡面打破頭也沒有用, 你45%的人關在房間裡面打破頭, 哩尚敖, 哩做王(台語), 我們還是被統治, 你一定要有個辦法想辦法跨過那條線, 你有辦法跨過那條線, 你才能改變臺灣的民主政治, 那所以才會去提出那個策略是說, 當然為了行銷的方面, 不是行銷啦, 就為了行銷的目的喊出來的口號一定是: 讓兩黨不過半。但是實際上這句話真的想要講的是什麼? 就是讓國民黨不要過半。那這樣子能夠去制衡, 或者是去牽制國民黨, 然後變成民進黨的防腐劑, 最起碼初期的目標是這個樣子, 我才會覺得有改變的可能性。

那當然這樣的看法不一定是對, 但是最起碼經過深思熟慮以後, 自己相信的事情自己就勇敢的去實踐, 大概就這樣。

提問3: 黃老師你好, 我上個月, 上上個月就是上網查, 然後有一個活動有你的課程, 然後我就飛回來, 從美國飛回來報名, 花了三萬多塊, 然後後來你落跑了(全場笑)。

請問是什麼課程?

提問3：凱達格蘭學校。

哦，對不起對不起。

提問3：對，我們有很多同學都很失望，然後後來我又上網查，又看到這個活動，我就趕去第一個報名，然後我就又開了很久的車到這裡，所以我有一個小小的要求說，可以跟你照相嗎？(全場笑)

那個凱校的活動我真的很抱歉，但是那天是因為那個島國要在高雄辦第一次的活動，真的衝到，真的不能不去，所以我...但是後來去的，我拜託去的那位老師講得一定比我精采，現在先姑隱其名，因為他太有名，所以我才決定先姑...不過很...我在這邊跟你鄭重的道歉是，不是說故意要放大家鴿子，只是其實我滿早以前就跟他們講，但是後來本來不行變成行，然後又歷經了一些調整，但是那天真的是，因為我們第一次在高雄有那樣的活動，我沒有下去沒有辦法交代，真的不好意思。

主持人：再一個，這個先舉手。

提問4：黃老師你好，在我提問之前我想先說聲不好意思，然後我想，我比較好奇一件事情就是，廢除50%門檻這件事情，50%門檻這件事情我想換句話說應該也可以說成說是降低公投門檻嘛，對，那我好奇一件事情就是說，如果整個補正公投法這件事情，我們只強調廢除50%門檻的話，意思是說降低公投門檻這件事情會使得一件公投容易成功對不對？我這樣講，對，那好，那我們假設，我比較陰謀論，我假設一種情況，假設有人提案兩岸和平協議的話，那我們再做一些上述你講的說啊，我們把贊成，然後因為你說中選會可以，不是中選會是，反正就是一個評審機制可以評審說這個提案題目可以投贊成或反對，要是他用各種這種法律上這種漏洞或是灰色地帶，假設有人提說兩岸和平協議容易用公投方式讓它變成贊成的話，那你們覺得對於我這樣的陰謀論說法，你有什麼看法？

我這樣大概講好了啦厚，如果那個陰謀論可以成立的話，公投法50%的門檻國民黨早就改了，他為什麼不改，江宜樺為什麼不改，江宜樺現在跳出來廢除50%的門檻馬上駁得什麼，改革的美名，他為什麼不改？他如果要推兩岸和平協議的話，第一件事情，按照你剛剛那樣的邏輯，國民黨團上個會期、上上會期就改什麼，就

改《公民投票法》，他為什麼不改？他為什麼要心機挖得那麼深，先假裝不要改，然後一群人很傻，然後去推動這件事情的改革，然後最後成功了，然後我再來推兩岸和平協議，整件事情沒有那麼複雜。

50%，你從站在國民黨的立場，我們先講一個前提是，當我們在推補正公投法的時候，不是只有要改50%，是全部都要改，是全部都要改，好，我剛也說過，整個《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草案我早就寫出來，也絕對不是只有改50%，全部都要改，現在的問題是什麼？現在的問題是這件事情如何成功？我們可以什麼都不要做，你也可以去跟立法院施壓，但是我剛剛說過，你要施壓有個前提的條件是，你要有實力，你要有實力的方式就是你要有組織。

現在在進行的，島國前進在進行的這個連署活動，我們為什麼只挑50%的限制，是因為在這四個限制當中，這個限制是最具有代表性，但是並不代表我們的訴求是只有只要改這個，那這個是我們做組織的方式，累積實力的力量，我們每次出去街頭短講，在每一次的宣講，包括像今天，不會只講50%，前面的通通都要講。

但是你如果今天，你如果今天問我，我們就現在都來玩假設的遊戲，就假設到假設只能改一個東西你要我改什麼，我會說我要改50%，因為前面那三件事情相對來講都還做得到，前面那三件事情都還做得到，那你說那台聯之前那個ECFA的公投不就被否決掉，在公審會被否決掉，這件事情沒有錯，但是問題是它之所以會被否決，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因為正面反面的問題，正面反面，那為什麼會有正面反面的差別，今天跟各位解釋的也是那什麼，也是那50%投票門檻的限制。

那第二個我要說的是說，在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草案當中，我們要求政治性的事項必須要交付公民投票，我們也是用簡單多數決，沒有50%門檻的限制，在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中。

對於我個人來講是說，我相信民主的價值，我就不可能在設計一個制度的時候說，只有我們會贏的可以提，我們有可能會輸的不能提，當你出去今天的立論的立場是這個樣子的時候，你要跟人家說我們現在在追求的是民主，你要怎麼說服人家？那不是跟馬英九一樣嗎？只有我會贏的我才會聽民意，所以你看馬英九現在操作的是什麼？就對他有利的民調他就會拿出來，譬如說降10%那個投票年...就是修憲，

降10%投票年齡的限制，我們先姑且不論國發會做的那個民調是不是能信，我先姑且不講這件事情，他就很重要的事情就是，他就拿民調出來，說你看，六成的人都反對參政投票的權利修到18歲，所以不要講，那馬英九他為什麼不敢拿民調出來說，現在有多少人反對簽服貿，啊你為什麼還要簽？

那為什麼我們會看不起這個人？我們會看不起這個人就是因為說，對他有利的他拿出來講，那對他不利的他就躲起來，但是我們今天要，如果要今天要跟人家出去講的是說什麼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的立場一定要什麼，要一貫、要堅定，因為你在做的事情、你在講的話別人是會檢驗，挖欸贏欸來目，啊挖欸輸欸(台語)就算了，我們要改另外一套遊戲規則，對不起，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那個不是真的民主的價值。

你如果說好，今天被逼到說，前面的整個程序通通都過了，然後兩岸和平協議要公民投票，用簡單多數決，我可以這樣講是，我絕對不相信我們會輸，我絕對不相信我們會輸，那你說那萬一輸了怎麼辦？就是這種很假設性的就是說那萬一輸了怎麼辦，那我大概可以有很多假設，那萬一我們公投統獨，那我們輸了怎麼辦，那難道我會因為去想說萬一我們公投統獨可能會輸，所以我反對統獨公投嗎？沒有。你如果問我的立場，我會很直接跟你講說，執政黨如果有膽子敢辦統獨公投，那就來辦，我們會贏，這個是我的立場。

那而且你如果相信說，臺灣的前途要由2300萬人共同決定，不是臺灣的前途要由少數菁英決定，所謂少數菁英決定就是...我不要講我，就是由少數的人(全場笑)，他們是可能先知灼見，知道臺灣未來應該要往哪個方向走，叫你信託給他決定你要嗎？當然不要，什麼叫臺灣的前途由2300萬人共同決定，就是我們大家來決定，那我們大家來決定，你要去設計一個很奇怪的遊戲規則是，違反了由2300萬人共同決定的這個原則，我也做不到。

我不曉得我這樣子是不是回答了你的問題，那當然我知道你在講的是誰講的話，只是我就是不太想要花時間去處理這個，要不然代誌...對不起，我也就回答到這裡(全場笑)。

提問5：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想請問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就是，我是島國前進的志

工，那我在街頭上跟人家推銷，也不是推銷，就是講到說公投修法為什麼很重要，那我也提出我的看法，那包括說，就是我們把這個法條它的一些限制什麼都告訴他們，但他們會告訴我說，那關我什麼事？那當我回到家裡，跟我的家人這樣講的時候，我家裡也告訴我說，我知道你很關心社會、很關心政治，但是那關我什麼事，就是當他們已經對政治十分冷漠，而且我現在看起來是大部分的人都對政治冷漠，而不是像我們這樣坐在這邊，然後大家都十分的熱情，十分的關心社會，好像大多數人並不是像我們這個樣子的時候，我如何告訴他說你簽這個下去是確實有意義的？

沒有簡單的答案，你遭遇到的挫折跟冷漠我通通都碰過，就像我就說我在路上找人家簽連署書，有一個伯伯跟我說你是不是吃飽太閒，我是沒有跟他講說，挖就謀贏欸(台語)(全場笑)，我真的事情很多，我比你忙很多，我要做的事情太多了，而且我不願意把我自己的時間換算成金錢去衡量，你知道我現在如果，不要說現在，我以前20幾歲的時候，我在當職業律師，你知道一個小時收多少錢？我現在如果人家要我寫專家鑑定報告，那個你知道我一個小時收多少錢，就是不要用那種很世俗的東西去衡量這樣的東西，舉那個例子是跟你講說，我完全知道你面臨到的狀況，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即使是這樣子，我們不能放棄，你可能遇到十個人裡面好了，有七個人給你冷屁股，有兩個人願意聽你講話，有一個人真的當場就擁抱你，你可能改變了2.5個人，你問我說那件事情有沒有意義，我會跟你說很有意義。改變就是這樣子點點滴滴慢慢累積下來。

那因為你在遇到一個陌生人的時候，你比較不了解他的背景、他的立場、他所處的環境，所以你會很難的去透過這樣的方式去說服他，但是如果是你的親朋好友鄰居同學，你對於他生活的背景、關心的事情有比較多的了解的時候，你會從他切身，真的會去影響他、會去改變他的事情去跟他講，但是你如果看整個臺灣民主發展的歷史來看，你會發現說，那些進步的價值一開始在做的時候，永遠是少數派，都不是多數派，如果一開始你就站在多數派的那一邊的話，那哪有什麼改革？你一開始就站在順風頭上，那你也不會有任何的成就感。你真的回去看臺灣過去這二三十年，所有民主運動推進的改革，那些黨外的先進開始弄的時候，他選票也是從10幾%、20幾%、30幾%、40幾%，搞了多久才搞到今天這個樣子。

那如果現在是關鍵時刻，我們不能放棄的話，怎麼可能會說，其實我知道啦，

因為那個心情我在外面, 挖今哪造出去(台語)累得要死, 挖倒咧厝欸看電視挖爽咧(台語), 就我出去做這件事情幹嘛? 那所以我們才需要什麼, 就是你有時候加入一個團體, 你講得難聽一點, 好像是在相互取暖, 但是不是那個樣子, 而是你有同伴在一起做的時候, 彼此心情上面, 實質上面給你的支撐跟協助, 讓你知道說你感覺並不孤單, 所以我們有時候出去的時候, 是希望就是說, 欸有一票人可以出去, 而且你在街頭做那件事情的時候, 我的經驗是說, 就是說你一定要想辦法把人聚過來, 連署最難簽的是一對一, 真的很難搞, 我自己經歷過, 但是你如果可以人聚集起來, 他有興趣他就會過來聽, 嗯, 哩今嘛咧共蝦(台語), 欸聽起來還滿有道理, 然後有人上去, 事實上你就開始慢慢慢慢在改變。

那你說我們一次出去, 你說少的時候聚了幾十個人, 多的時候, 聚了幾百個人, 那感覺好像人沒有很多, 但是你的改變就像我剛剛講, 本來就是一次又一次, 一次又一次這樣子慢慢去做, 你如果說真的改革那麼容易, 好像說我講的是真理, 你們大家都應該聽得懂, 請你們跟我走(全場笑), 那我們就不用這麼累, 還要辦這個營隊, 事情早就什麼, 事情早就解決了。